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○中

選任辯護人 施志遠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
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冠中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審
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
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
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
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丁○中（下稱上訴人）因誣告案件，於
民國113年11月21日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35號判決上訴
人有罪後，該判決於113年11月28日經本院送達上訴人，由
上訴人同居人收受，另於113年11月27日送達辯護人，有本
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嗣上訴人於113年12月11日具狀向本
院提起上訴，但未於上訴狀內敘述具體理由，有上訴狀及該
上訴狀上本院收文章附卷可稽。惟該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
訴理由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上
訴理由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慧中
03 法官 吳昭億
04 法官 黃虹蓁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蔡政學